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6,867,486.68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 13,842,047.58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03,025,439.1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28,792,057.64 元，2021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 11,800,822.2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20,016,674.45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667,641,390.03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短期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技改扩建等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水平及借务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新项目投资需求以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规定，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议案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海南中力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七家子公司，公司将为前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吴少斌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启 4 号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24,057.40 万元，负债总额 22,481.55 万元，净资产 1,575.85 万元，营业收入 34,649.63 万元，净利润 282.58 万元。

2、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余军文

注册资本：5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2 号绿地汇创广场 1 栋 26 层 2621 房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22,111.07 万元，负债总额 6,458.81 万元，净资产 15,652.27 万元，营业收入 19,111.45 万元，净利润 -837.44 万元。

3、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 18-24 号美顺工业大厦 11 楼 D 座 1105 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1,113.02 万元，负债总额 975.98 万元，净资产 137.03 万元，营业收入 3,773.53 万元，净利润 50.63 万元。

4、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王汉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73 号新源大厦六楼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7,405.42 万元，负债总额 20.42 万元，净资产 7,385.01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30.66 万元。

5、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汉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八路 3 号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19,985.60 万元，负债总额 15,153.93 万元，净资产 4,831.67 万元，营业收入 5,376.79 万元，净利润 -1,582.12 万元。

6、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彬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启 7 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磁性材料生产；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及矿物品销售；电镀加工；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6,752.30 万元，负债总额 2,909.25 万元，净资产 3,843.05 万元，营业收入 3,365.58 万元，净利润 216.85 万元。

7、海南中力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汉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 45 号 D 组团 D1 一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1,135.87 万元，负债总额 349.32 万元，净资产 786.54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87.35 万元。

三、担保方案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
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000
2		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000
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000
4		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0,000
5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000
6		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000
7		海南中力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000
合计				100,000

2、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为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13,025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学试剂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对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6,000 万元，对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5,0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36%。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44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400 万元，对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4,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 %。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彭俊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俊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彭俊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俊彪：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国家“863“平板显示专项战略专家组专家、“十一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专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研究所、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和日本工业技术研究院物质工学工业技术研究所，2001 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3)，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3)，广东省科技发明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00 余篇，被他人引用超过 5000 次，申请中国专利 100 余件(包括 5 件国际 PCT 专利)，其中授权专利 70 余件；主持国家 / 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其中科技部“973 项目“1 项(首席科学家)，“863 项目“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 项(包括重点集成项目)。

彭俊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俊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俊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 业务素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 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3 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94 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2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蒯蕙莎，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200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西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202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友毅，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开始负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28 万元；2023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众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众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众华所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2 年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发布《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执行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2022 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2022 年度，董事、总经理郑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1、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105.9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董事庄胜加先生薪酬

董事庄胜加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53.09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3、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119.11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4、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2023 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2023 年，董事、总经理郑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2023 年度董事基本薪酬为：

1、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5.25 万元 / 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董事庄胜加先生基本薪酬

董事庄胜加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13 万元 / 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3、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 / 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4、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上述董事对涉及个人薪酬项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含税)

1、董事、总经理郑靷先生薪酬

董事、总经理郑靷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105.42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薪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96.4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3、董事、财务总监蔡雯女士薪酬

董事、财务总监蔡雯女士薪酬为人民币 88.61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含税)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

1、董事、总经理郑靷先生基本薪酬

董事、总经理郑靷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38 万元 / 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基本薪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50 万元 / 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3、董事、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基本薪酬

董事、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4.35 万元 / 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上述董事和关联董事对涉及个人薪酬项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23 年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同意根据需要以公允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产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同意根据需要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开立融资性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授信条件经双方洽谈确认并以各家银行的授信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